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 (二)依據台南市政府 111.07.06 南市教特(二)字第 1110877272 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忱，有相關服務經驗者優先遴聘。
- (三)為利於人力調度，以能配合全時段彈性安排者優先錄用。

四、工作內容：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五、任用期間：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20 日（依市府公佈之核准日期）。

六、待遇及相關規定：

- (一)依補助經費，採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 176 元，每日正常工作不得超過 8 小時，實際時數依市府核准。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 (二)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 (三)依相關規定給予「國定假薪資」及「特休假(須工作滿 6 個月以上)」。

七、報名聯絡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截止。
-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親送本校特教組(送件資料恕不寄還，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 (三)報名地點：本校特教組(地址：台南市佳里區安南路 523 號，電話：06-7226505)
- (四)聯絡人：張老師。

八、甄選方式：報名資料審查及面試，面試日期另行通知。

九、錄取公佈：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個別通知錄取者，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甄選錄取名單需經市政府核准後，始正式進用。

十、報到時間：112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時程若有變動再另行通知。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順序遞補。
- (二)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三)依據職安法，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特教助理人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二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編號：_____

臺南市立佳里國中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學歷		個人專長		
過去 經歷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	備註
注意事項				
<p>一、請親自報名。</p> <p>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p> <p>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請檢附影印本(錄取報到時需當場繳驗證件正本)。</p> <p>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p>				
學校 檢核 證件 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收件人員核章			